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2019 年度、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19 年度、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内容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松鹤、宋东升、章凯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